

概 述

青海省手工业，历史悠久。据有关史书记载，公元前 2000—3000 年至公元前 771 年，即黄帝、尧舜至西周时期，青海为古雍州之地。湟水流域就有先民定居，从事畜牧狩猎及原始农业生产，并有简单的手工业制品。根据对本巴口、朱家寨、后子河等村出土文物的鉴定证明，在新石器时代晚期，这里就有铜制的刀、斧、箭、锅和皮制鞋以及用羊毛、牦牛毛织成的毛巾、毛绳、毛带等物品。在民和、乐都、平安、西宁、湟中、互助、大通、贵德、尖扎、同仁、共和、刚察等地发掘的古墓中，亦有夏、商、西周等时期的手工业制品。西汉时骠骑将军霍去病驻军河湟一带，曾从内地迁移手工艺工匠在东乐家湾附近设立“汉匠营”，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唐朝在西宁已有制毡、硝皮、制镜、酥酪等行业的店铺。明朝已开始生产毛毯。明朝万历年间，西宁兵备副使刘敏宽又从山西、陕西招来技师，在互助五峰寺附近从事过冶铁、翻砂等手工业生产。据青海方志资料记载，清朝乾隆年间起，有不少内地工匠来青海，在湟源、贵德、湟中、西宁、大通、互助等地开设手工业作坊。其经营范围涉及冶铁、制盐、纺织、皮革皮毛、农产品加工、乳品加工、烟、酒、五金、石工石料、蜡烛、建材等业。民国 18 年（1929 年）青海建省后，手工业生产虽有所发展，但速度缓慢。虽有皮革、毛皮、毛织、五金、土石、砖瓦、木器、金银器、制绳、

制鞋、纺织、缝纫、磨坊、车马鞴具、裁绒毯等行业，但产品数量较少，不能满足省内需要，大部分还需从外省购进。但是，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手工业艺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生产出了一些为广大农、牧民喜爱的手工艺品。省内著名的有：西宁的李葫芦镰刀、袁炉院老铎、马国祯藏刀、李家泥炉和西宁马鞍、互助烧酒、毡帽、民和李家铁锅、湟中藏靴、鲁沙尔银包木碗、加牙村裁绒毯、湟源陈醋、贵德黑紫羔裘衣、大通沙罐、凹泥皮鞋、玉树算巴藏靴等手工业产品。素有三绝之称的塔尔寺“酥油花”、“堆秀”、“壁画”是青海手工艺品的杰出代表。

青海手工业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少数官僚资本企业，如水利皮革厂、地毯厂、毛纺织厂、水电厂、义源被服工厂、印刷厂、陶瓷厂、大通煤窑等。这些厂矿企业，虽然大部分仍是手工操作，但总算有了一点机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青海省城乡个体手工业者，共有 2 408 户 从业人员 4 219 人，产值 1 764 万元（1952 年不变价），占全省工业总产值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对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2 年 11 月 5 日首先在西宁组织个体手工业兴办起西宁市铁工生产合作社，接着又成立西宁市农具生产合作社和湟源县铁工生产合作社。共有社员 67 人，资金 5 689 元^①，年产值 2.6 万元。经过典型示范，到 1956 年合作化高潮，全省共组织建立各种手工业合作组织 190 个，职工 9 004 多人，产值 2 535 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25.3%，基本上

^①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55 年 3 月起，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新币 1 元等于旧币 1 万元。本志中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人民币数字，均折合成新币计算。

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其中：生产合作社 139 个，产值 2 260.3 万元；供销生产合作社 5 个，产值 26.4 万元；生产合作小组 21 个，产值 22.1 万元。为支援工农牧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增加出口贸易做出了积极贡献。后因国营工业迅速发展，比重增加，手工业比重相对减少。手工业刚刚实现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变革，本应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新的生产关系，以便更好地发挥它的优越性。但是，仅仅过了两年，到 1958 年就受到“左”的思想影响，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在集体工业中大搞“升级过渡”撤销各级手工业联社，先后有 65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职工 2 718 人）升级过渡为国营企业；有 69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小组（职工 6 311 人）转为手工业合作工厂；另有 1 019 名手工业工人，下放到人民公社成为公社农具修造厂职工；7 个粉醋、缝纫生产合作社，150 多人移交给商业部门。有 1 296.8 万元的集体资财被无偿平调。这样的穷过渡，超越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挫伤了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使生产遭受严重损失。1958 年，集体工业总产值由 1957 年的 2 881 万元，下降到 611 万元，造成日用工业品市场供应全面紧张。

1961 年下半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恢复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调整所有制，组织手工业管理干部和生产工人归队，对被平调的集体资财进行了退赔，比较全面地纠正了不切实际的“升级过渡”和“改产转向”的错误，生产又很快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5 年，全省手工业集体企业总产值达到 2 148 万元。这一时期，市场日用工业品和各类小商品供应，比较丰富。还有一些产品调出。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很多政策背离了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以及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付酬、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分配等制度被取消。手工业集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受批判、受抑制。手工业处境窘迫,群众中流传着一句形象的说法:“一手拿鞭子,一手拿刀子,想赶就赶,想砍就砍”。许多政策违背了集体企业的性质和特点,照搬国营企业的管理模式,给集体企业安上了“紧箍咒”。人事任免权、经营自主权、财产所有权等都得不到保障。甚至将集体所有制变为部门所有制,束缚了集体企业经营灵活性。加之,各级联社又被撤销,手工业生产和经营中的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但由于手工业集体企业,没有“铁饭碗”,主要靠市场吃饭,经营成果与职工利益直接挂勾,这种基本上按经济规律制定的分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又弥补了管理方面的缺陷;也由于一些国营企业停产闹“革命”的不正常状态,相对的给集体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和市场;省财政从1970年到1979年给集体企业无息贷款3226.8万元,及时解决了建设资金的匮乏;加之国营工厂在这期间又办起了100多个集体所有的家属工厂,因而集体工业在当时动乱的情况下仍有较大的发展。1976年,全省集体工业总产值达15398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5.4%。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各级党委和政府进行了大量的拨乱反正工

作，给集体企业“松绑”，变“官有、官办、官管”为民有、民办、民管，归还了“三权”（财产所有权、经营自主权、民主管理权），恢复了“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逐步落实了集体经济政策，并对集体工业采取了一系列放宽搞活的措施，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推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和厂长负责制等。同时，恢复和建立了各级手工业联社，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整顿工作，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大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使集体工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3年同1980年相比，工业总产值由1.18亿元发展到1.43亿元，增长21%，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0%。利润由704.7万元，增加到1075万元，增长了53%。向国家纳税由642万元增加到955万元，增长了49%。总之，青海省手工业从1952年到1985年的33年中，在原有基础上有了很大发展。落后的手工业生产已大部分演变为机器生产，成为青海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1985年，全省县（区）以上集体企业，发展到286个，职工30450人。工业总产值22992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1.45%。固定资产原值13991万元。手工业集体企业已遍布全省大小城镇。全省手工业系统有塑料、搪瓷、五金制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工艺美术、皮革皮毛、民族用品、钢木家俱、轻工机械、民用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修等十多个重要行业。产品有48个大类，品种1100多种，花色规格35500多种。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日用消费品、民族特需用品和一部分工农牧业生产需要的产品。有些产品不仅满足省内需要，而日行销全国，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一批又

一批名牌优质产品，进入全国和省、市先进行列。如“白马牌”毛毯，1983年曾荣获国家民委、轻工部优秀新产品称号；西宁皮毛厂生产的裘皮服装荣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奖；青海湖牌男衬衫、岩羊牌抽屉锁、仙桃牌男中跟注塑布鞋等16种产品，荣获省优产品称号。西宁第一、二木器厂生产的大衣柜、高级写字台等产品，质量在西北五省区名列前茅。牛皮革在全国评比中也由三类产品上升为二类产品。手工业集体企业的生产工具有很大改进，机械化、半机械化设备达到4323台，工艺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84年，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7106元，比1962年的3838元提高了85.17%。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也为国家积累了大量建设资金。1962年到1984年实现利税20240万元。向国家上缴税款13900万元，等于同期国家对集体企业资助资金的3.34倍。同时还为社会安排了1.89万人的就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1764.2万元（1952年不变价）增加到1985年的22992万元（县区以上集体企业1980年不变价），比1949年增长13倍，翻了3番多。

青海手工业的发展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合作化以来曲折发展的过程，也给手工业生产提供了很多宝贵的经验教训。主要是：

必须保持集体经济的长期稳定。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是一条客观的经济规律。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归根结蒂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这一客观规律所决定的。承认和尊重这个规律，生产就发展。违背这个规律就要受到惩罚。青海手工业在1958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

命”期间，先后两次受到“左”的干扰，延缓了集体工业发展速度。其教训主要在于对集体经济存在的长期性认识不够。认为集体经济只是一种过渡性经济、是改造的对象，采取揠苗助长办法搞穷过渡，实际上是不承认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基本形式，使生产遭受到严重损失。中共十二大报告指出：“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现在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经济包办，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举办”。这是中共中央在经济工作方面对我国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重要指导方针。

青海幅员辽阔，但由于历史和地理等方面的原因，经济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较低。东部和西部地区发展也很不平衡；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人民群众多种多样的需要又在不断增长；自然资源丰富但还没有充分利用；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就业问题比较突出；国家财力有限，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全部容纳，这给集体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集体经济，具有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投资少、见效快、能容纳较多劳动力等优点。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发展集体经济，既能满足市场需要，又能扩大就业，搞活经济。因此，“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党和国家一项长期的政策，不是权宜之计”。根据青海的实际情况，不仅现在要发展集体经济，就是今后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了，集体经济仍将是一个大有发展前途的领域。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集体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手工业集体经济行业众多、队伍庞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根据集体经济的特点，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在正确路线指引下，制订了一系列保护、扶持集体经济的政策。1981年中共中央和国

务院《关于广开门路、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又进一步提出：“要采取积极态度，坚决地迅速地改变这些歧视、限制打击、并吞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政策措施”，“他们的财产所有权、正常的经营活动和正当的收入，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非法干涉、平调、升级和并吞”。“对待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同国营单位一样，在政治上一视同仁，在经济上平等对待，尊重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许可范围内享有的自主权，不要干涉、包办，不要统得过死。国家有关部门要从计划、物资、商业、外贸、物价、工商、银行、金融、税收、人事、劳动工资、科教、交通运输等方面，按照统筹兼顾原则给集体经济必要的和可能的支持”。这些政策一定要落实，才能保障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几十年发展手工业生产的实践经验证明：当机构稳定，政策对头的时候，生产就发展；当机构动荡，政策混乱的时候，生产就下降，这也是今后应记取的教训。

按照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办集体企业。集体经济同国营经济虽然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它们有很多共同的特点，但是实践证明，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着它们在经营管理上有不同的特点。集体企业要充分体现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要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组织形式多种多样。坚持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厉行节约、勤俭办厂等原则，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这些特点反映了职工在企业中既是劳动者又是所有者的一致性，反映了群众的物质利益同企业经营成果的直接联系，反映

了集体企业中责、权、利三者的密切结合；反映了企业内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合作关系。按照这些特点办企业就能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推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50年代初期，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重视了上述特点和性质，生产发展就比较快。50年代末和60年代后半期，由于“左”的影响，改自负盈亏为统负盈亏，严重影响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多种工资分配形式为单一固定工资，助长了平均主义；改干部民主选举为委任制，既增加了官商色彩，又削弱了民主管理；大量增加非生产人员，违背了勤俭办厂的好传统，造成集体企业吃大锅饭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对发展生产十分不利。80年代，根据集体企业的性质和特点，恢复其正确的经营管理方式，生产就有了较快的发展。

吸取现代科学技术成就，改变手工业生产落后面貌。二轻集体企业是在个体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大都存在着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效率低、消耗高的问题。产品竞争能力较差，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对日用工业品越来越高的要求，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因此，只有不断地吸取现代化科学技术成就，改进和更新设备，提高技术水平，才能不断开拓新的生产门路，开发新的产品，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经济效益。在国家的扶持下，依靠自身的力量，经过30多年的技术改造，50年代组织的合作社已成了现代化工厂。例如，西宁皮革制件厂、西宁民族金银首饰厂、西宁第一针织厂、湟源民族用品厂、民和铁锅厂、互助印刷厂等企业，都已实现了机械化生产。这些企业由于重视技术改造，生产发展快、花色品种多、经济效益好、产品竞争能力强、企业面貌变化大，说明科学技术

是第一生产力。不重视现代科学技术和技术改造，就很难适应市场的需要。

稳定各级联社机构，是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组织保证。集体工业企业小而多、分布全省各地，涉及面宽、政策性强、是重要的地方经济，为它服务的机构需要稳定。1954年青海省成立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领导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胜利。1958年合并到青海省轻化工业厅，联社机构名存实亡。1961年恢复手工业机构，在青海省轻化厅设手工业管理局。1962年轻化厅与重工业厅合并，成立工业厅，仍设厅属手工业管理局。同年恢复青海省手工业联社，与工业厅合署办公。1968年工业厅与联社同时撤销。成立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工业组，业务全部移交工业组管理。1971年又设立省轻工业局，联社业务由生产二处代管。1984年正式恢复省手工业联社，到1985年全省各级联社相继恢复。各州、地、市、县（区）联社随着省联社机构的沉浮而沉浮，集体企业的生产也随着各级联社机构的撤消、建立而收缩和发展。

这一教训证明：只有机构稳定，集体工业的生产才能发展；否则生产就下降。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用品生产。青海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相当大的比重。据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全省有33个民族，其中：藏、回、蒙古、土、撒拉等少数民族人口有154.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39.5%。少数民族分布面积很广，省内6个少数民族自治州、7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96%。各少数民族生活习惯不同，要求各异，民族用品距各少数民族日益增长的需要相差甚远。至1985年，国

家民委、轻工业部和省政府先后拨款 300 多万元，支持发展少数民族用品生产。1985 年对口生产的企业已发展到 101 个，产值 2 500 万元，大类产品 230 多种。产品质量也有明显提高。省民族用品厂生产的毛花氍毹、互助的四平马鞍、西宁民族服装厂生产的土族女套装、西宁铝制品厂生产的藏式水勺、湟源民族用品厂生产的加翠氍毹等 6 种产品，由中央有关部门评为全国少数民族优质产品。不少产品畅销省外。少数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也有了一定规模，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先后有 11 家工厂评为全国少数民族用品先进生产企业，西宁市被列为全国 11 个重点少数民族用品生产基地之一。因此，少数民族用品生产潜力大，发展前景广阔。只有不断的创新、挖潜、提高效益、增加花色品种，才能进一步满足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用品的需要。

第一章 改造与调整

第一节 个体手工业

青海个体手工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青海古墓葬的考古发掘中，出土的大量土陶制品，经学者鉴定，距今已有三、四千年。春秋战国时期青海民间已开始手工捻制毛线。明末清初，东部农业区社会经济有较大发展。史料记载，清乾隆年间，湟源等地的皮革、皮货加工和五金、酿造等手工业已相当发达。民国以后，开始出现作坊式的手工业工厂。1926年，贵德县成立平民工厂，从事毛编织手工业生产，固定资本300多元，全县各类手工业从业人员139人。1929年，青海建省后，建设厅附设民生工厂，用手工生产小批量的毛织品。1930年，国民党暂编第九师师长马步芳在西宁开设“义源工厂”，从上海聘请技师，并购置了简单的生产工具，生产军用被服鞋袜和皮革皮毛制品。1932年，甘肃光明火柴公司在西宁祁家庄设立分厂，资本15000元，房屋60余间，职工40余人，并雇佣男女童工100多人，年产阴阳火柴20万包。1937年“七·七事变”后，南京、上海等地一些社会名流提出“到后方去”、“到大西北去”等口号，并成立了“边疆文化促进会”、“边疆教育实业考

察团”和“国父西北实业计划考察团”等组织，先后到青海考察，提出了一些发展工业、开发青海的建议。1939年，中央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派人来青海与马步芳洽商筹建西宁电厂等事宜。马步芳的所谓“八大工厂”（即火柴厂、三酸厂、玻璃厂、皮革厂、机器厂、洗毛厂、纺织厂和牛奶场等）就是在这时期陆续建立起来的。这些工厂，实际上仍是手工操作的小型手工业作坊。1943年，湟源又成立振兴毛纺厂、大兴造纸厂、茂盛铁工厂、食品加工厂、胜利毛织厂、大同棉毛厂、福兴棉毛厂、庆成造纸厂、赵家瓦窑等手工业作坊式的工厂。但历时不久，由于产品质量低劣销路不畅而关闭。这时，西宁南川的加牙滩已有栽绒毡褥等家庭手工业五六十户，产品销往甘肃凉州等地。1946年，互助县城威远镇，已有酿酒、铸造、纺织、粮油加工、木器、皮毛、铁、铜、银器等个体手工业小作坊 110 余户，年产值法币 20 万元。湟源有皮货加工、制革、五金、酿造等个体手工业 166 户，261 人。东部农业区的大部分县城，都有少则几家，多则几十家的个体手工业户。主要行业，有铁器、木工、皮毛、银器、酿造、榨油、磨面、砖瓦、石灰等 18 行 47 业，产品只能供应省内部分需要，大部分手工业产品依靠外省、市供应。到临近青海解放的前两年，各种苛捐杂税增多，物价飞涨，加上马步芳四处拉丁抓差，有不少手工业户都因苛捐杂税，生活难以维持而被迫关门停业。1949年9月，青海解放时，地方工业非常薄弱，手工业很不发达。全省从事专业手工业生产的个体手工业，只有 2 408 户，从业人员 4 219 人，产值 1 764 万元。农村兼营副业性手工业，约 7 000 多人。手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工农牧业产总值的 10% 左右。虽然手工业还很落后，但

在当时的国计民生中却占着重要地位，农牧业生产资料中，90%以上是手工业产品，城乡人民生产、生活资料中，80%以上也是手工业产品。

青海省1949年个体手工业行业、户数、产值表

表 1

行 业	户 数	人 数	产 值 (万元)
金属制品	275	412	266
修理服务	95	142	38.8
建筑材料	37	181	108.1
木材加工	261	342	134.3
造纸	53	80	28.3
纺织	101	150	70.9
缝纫	157	222	94.4
皮革皮毛	234	368	234.6
食品	1 148	2 216	708.5
油脂香料	27	68	59.4
印刷	15	30	17.1
其他	5	8	3.6

从1952年开始，党和人民政府，积极扶持和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在发展集体生产的同时，个体手工业也有相应发展。例如西宁市，1950年，个体手工业有882户，1522人。1954年，增加到1128户，2963人。1958年后，个体手工业被当作自发的资本主义，受到批判，受到限制。1964年，

国务院批转手工业管理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镇个体手工业管理和改造工作的报告》，省人委制订了关于城镇个体手工业试行管理办法，个体手工业归口由工商部门管理。随之，对西宁市个体手工业进行清理整顿。全市共有个体手工业者 1 233 人 除组织成立 3 个生产合作社外，其余均由工商部门安排，继续从事个体手工业生产，共安排 738 人。对原料无保证，或从事非法经营又无本市户口的盲流人员等，共遣返 495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上不允许个体手工业开业。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手工业才又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1983 年，全省个体手工业生产者达 15 587 人。1985 年，达到 17 450 人。

青海省 1949 年至 1957 年个体手工业概况表

表 2

年 度	户 数	人 数	产值 (万元)
1949 年	2 408	4 219	1 764
1950 年	2 517	5 172	2 134
1951 年	2 688	5 314	2 351
1952 年	2 782	5 501	2 799
1953 年	3 167	5 586	2 425
1954 年	4 637	4 970	2 762.3
1955 年	2 648	8 323	2 177.2
1956 年	476	814	199.8
1957 年	1 734	2 149	591

一、网点和行业

青海手工业，绝大部分集中在西宁市和东部农业区的一些县城和集镇。广大牧业区，寥寥无几。1949年，全省手工业主要行业有：金属制品和修理业 275 户，从业人员 412 人，年产值 266 万元；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修理业 95 户，142 人，年产值 38.8 万元；建筑材料业 37 户，181 人，年产值 108.1 万元；木材加工业 261 户，342 人，年产值 134.3 万元；造纸业 53 户，80 余人，年产值 28.3 万元；纺织业 101 户，150 人，年产值 70.9 万元；缝纫业 157 户，222 人，年产值 94.4 万元；皮革、皮毛业 234 户，368 人，年产值 234.6 万元；油脂香料业 27 户，68 人，年产值 59.4 万元；食品加工业 1 148 户，2 216 人，年产值 708.5 万元；印刷业 15 户，30 人，年产值 17.1 万元。其他行业 5 户，8 人，年产值 3.6 万元（产品产量如表 3）

青海省 1949 至 1953 年个体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 3

名 称	计量单位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烟煤	吨	1 014.4	1 138.2	1 262.5	1 402.8	1 753.4
锹（铁锹）	把	36 143	45 179	56 473	72 055	92 254
镰	把	98 572	123 215	154 018	196 514	212 893
槌头	把	17 303	21 618	27 035	64 324	69 190
马掌	付	60 238	75 298	94 122	108 830	138 380
铧	吨	128 571	151 443	179 745	189 000	267 851
石灰	吨	6 669	7 506.7	8 128.2	8 585.8	9 000
普通砖	千块	1 627	1 859	2 084.5	2 800	4 466.6

名 称	计量单位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板瓦	千块	1 464.8	1 672	1 750	1 976	3 617.7
兽力车	辆	6 232	6 419	6 745	7 124	9 522
土纸	吨	19.03	22.58	26.98	33.13	51.22
印染 (土布)	千公尺	27.92/	28.5/	29.07/	30.8/	40./
	/匹	1 745	1 781	1 817	1 880	2 500
袜	千打	1.64	2.05	2.56	3	4
毛口袋	条	7 682	7 872	9 119	9 207	24 980
毛毡	条	8 375	10 468	13 085	13 500	15 530
重革	公斤	20 256/	42 104/	40 104/	54 416/	52 904/
	/张	2 532	2 563	5 013	6 802	6 613
轻革	千平方公寸	275	383	467.83	560	1 719.41
皮鞋	双	5 774	12 631	14 035	20 163	21 718
固体肥皂	吨	34.33	81.9	117.81	79	105
面(标准粉)	吨	22 794.7	23 550.7	24 483.1	25 023.5	20 814.9
杂粮粉	吨	23 491.2	328.8	25 598.7	26 105.8	26 529.5
食用植物油	吨	133.6	235.3	237	337	340.3

青海省，1947 至 1949 年个体手工业在全省各地的分布概况：

(1) 西宁市

有小型手工业工场 5 户，职工 39 人，年产值 183 万元。其中金属制品 1 户，16 人，年产值 4.12 万元；木工场 1 户，4 人，

① 青海解放前个体手工业的资料很少，仅将 1947—1949 年的有关资料集录入志，期间币制多变，物价暴涨，产值数字均按原资料列入。